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赵忠义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西钦州市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经审议，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69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有效期	金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2-07-10	1,000	1,000
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07-18	800	800
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10-16	1,000	1,000
4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2012-10-17	1,000	1,000
5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2012-10-20	1,000	1,000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	2012-11-22	1,000	1,000
7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2012-11-28	1,000	894
总计			6,800	6,694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69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约 437.18 万元，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2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87,592,286.29元。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7,592,286.29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和《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也分别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以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